罗平县 2023 年县级"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经罗平县财政局部门决算汇总、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罗平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公开如下:

2023年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912.0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1.38 万元, 下降 2.29%,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本年无发生, 比上年减少 81.20 万元, 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没有预算公务用车购置, 导致车辆购置均未发生; 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3.0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8 万元(曲靖市罗平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合计支出 695.3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0.21 万元, 增长 9.48%, 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加上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多数单位常年积压的各种车辆费用在今年才报销,从而导致车辆各种费用比上年增加,车辆保有量和公车维护费也因为这个原因增加;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6.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36 万元(曲靖市罗平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合计支出 216.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0.18%,同时接待人次比上年增加 910 人,增长 3.36%,说明各单位在公务接待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降低了接待成本。

罗平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切实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

格控制审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强化公务用车总量控制,加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公务接待制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较上年下降,达到了中央"只减不增"的要求。我县"三公"经费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略有增长外,其他分项都呈现下降趋势,究其主要原因,首先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认真开展"7个专项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的前提下,全县人民都在尽量减少集体活动,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接待,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出差和下乡活动。同时,受到我县财力的影响,大部份单位的"三公"经费均没有拨付到位,这也是形成我县"三公"经费支出严重下降的主要原因。

附表 1: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本级 2023 年"三公" 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决算数	2023 年 决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933. 41	912. 03	-21.38	-2.2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17. 11	216. 72	-0.39	-0.18%
3、公务用车费	716. 3	695. 31	-20.99	-2.93%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	81. 2	0	-81.2	-10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 1	695. 31	60. 21	9. 48%

附表 2: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本级 2023 年 "三公" 经费决算数汇总表

项目	2023 年 决算数		
合 计	912. 0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16. 72		
3、公务用车费	695. 31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5. 31		
4、"三公"经费实物量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人)			
(2))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2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	2490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014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

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拍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2、"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具体包括年初预算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年中财政追加预算安排支出数、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数。
- 3、使用县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单位)均纳入本表统计范围。县级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由部门(单位)在其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及罗平县电子政务门户网"财政预决算信息专栏"公开,如需了解具体情况请与部门(单位)直接联系。